

乐山师范学院

乐师院科〔2017〕4号

关于规范管理乐山师范学院科研平台 课题发布相关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近年来，我校科研平台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初步形成了具有较为稳定的研究团队与持续的创新能力，平台建设从自发地发展转变为有明确导向和科学规划的发展，从被动地完成科研任务转变到把完成科研任务与拓展学科方向、增强学科实力相结合。为了提升科研平台承担高级别科研课题的承载能力，增强科研平台对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，根据《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》《四川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》《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《乐山师范学院校级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校科研平台课题发布级别认定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我校现有的省级、厅级、校级科研平台发布的开放课题学校内部分别对应认同为省级、厅级、校级课题。

2. 所有科研平台，有上级文件规定的，每年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发布年度或开放课题。没有文件规定，需要发布课题的，在发

布课题之前，将课题数量、经费等情况先报送科技与学科建设处审批，除文件规定外，开放课题立项数原则不超过10个。

3.科研平台发布课题要符合平台建设方向，符合学科建设需要，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。

4.我校科研平台发布的课题被学校内部认定为省级、厅级项目的，学校不给予项目经费配套和奖励。

5.学校科研平台发布的开放课题，学校内部级别认定如下表：

序号	科研平台类别	课题级别	文、理科
1	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四川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	省级	文科
2	四川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(四川省旅游局遗产旅游研究基地)	厅级	
3	校级科研平台	校级	
4	四川省重点实验室	省级	理科
5	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	厅级	
6	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	厅级	
7	校级重点实验室	校级	

6.本通知由科技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

乐山师范学院办公室

2017年11月29日印发